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惩治毒品犯罪专辑

主编/南 英

· 总第 133、134 辑 ·

(2016.7、8)

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3、134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530 - 7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6002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3、134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30 - 7

定 价 32.00 元

卷首语

本辑为惩治毒品犯罪专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高院最新发布的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以及与毒品犯罪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现行有效重要文件，其中对重要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还邀请相关起草人撰写了解读文章，以方便广大读者学习、适用。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 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 辑 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目 录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次生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2016年6月24日)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16年6月24日)	14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16年6月23日)	19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16年6月23日)	2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12年10月26日)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2013年12月28日)	4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4月6日)	45
--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叶晓颖 马 岩 方文军 李静然	5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		
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4 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		
纪要》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18 日)		77
解读《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高贵君 马 岩 方文军 李静然	8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邻氯苯基环戊酮等三种制毒物品		
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5 日)		10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规范毒品名称表述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20 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农业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		
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21 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18 日)		12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	
(2012年5月16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6月23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8年12月1日)	13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7年12月18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贩卖、运输经过取汁的罂粟壳废渣是否构成贩卖、	
运输毒品罪的答复	
(2010年9月27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被告人对不同种毒品实施同一犯罪行为是否按	
比例折算成一种毒品予以累加后量刑的答复	
(2009年8月17日)	14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毒品犯罪案件公诉证据标准指导意见(试行)	
(2005年4月25日)	150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关于安定注射液是否属于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的	
精神药品问题的答复	
(2002年10月24日)	158

【法规、部门规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改)	15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17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节录)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188
戒毒条例	
(2011 年 6 月 26 日)	190
公安机关缴获毒品管理规定	
(2016 年 5 月 19 日)	198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4
司法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	
(2013 年 4 月 3 日)	220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2011 年 9 月 28 日)	229
非法药物折算表	
(2004 年 10 月)	239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及 吸毒诱发次生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2016年6月24日)

一、唐小平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 跨国毒品犯罪，数量特别巨大，且系累犯，罪行极其严重

【基本案情】

被告人唐小平，男，汉族，1969年8月16日出生，农民。1992年6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4年11月2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0年11月22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2年4月1日刑满释放。

2012年11月中旬，被告人唐小平到缅甸联邦邦康市向尼果（已被缅甸司法机关判刑）购买200万颗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尼果联系彭勇（另案处理，已判刑）将该批毒品走私入境，后彭勇与唐家庄（另案处理，已判刑）将二人向尼果购买的75万颗甲基苯丙胺片剂与唐小平所购毒品一起藏在改装的重型货车车厢夹层内进行运输。同年12月2日，公安人员在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孟连县）一公路上截停上述货车，从车厢夹层内查获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256.74千克，并将唐家庄抓获。

2012年12月，被告人唐小平与刘进新、王铁成（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商议共同贩卖毒品，约定由唐小平向尼果联系购买毒品，刘进新、王铁

成出资并联系运输工具。后刘进新将 150 万元转入唐小平账户用于支付跨境运输费用，王铁成在刘进新的安排下将大笔现金送至孟连县一宾馆，交给唐小平的亲戚雷某某。在唐小平的联系下，尼果指使他人将毒品从缅甸联邦邦康市运至孟连县，刘进新安排他人接取毒品后藏匿于一废品收购站内。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安人员从雷某某所住宾馆房间内查获现金 448.16 万元，并于次日在上述废品收购站和一处简易房内查获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 96.45 千克。

【裁判结果】

本案由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死刑复核。

法院认为，被告人唐小平伙同他人走私、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片剂，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在共同犯罪中，唐小平出境联系购买毒品，并组织、指挥他人支付毒资、接取毒品，系罪责最为严重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和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唐小平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且其曾多次因犯罪被判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罪，系累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依法从重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唐小平判处并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罪犯唐小平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典型意义】

走私毒品属于源头性毒品犯罪，境外毒品被走私入境后，经犯罪分子层层转卖、运输，扩散至广大内地城市和吸食消费环节，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金三角”缅北地区是国内消费市场上甲基苯丙胺片剂的主要来源。本案就是一起典型的将甲基苯丙胺片剂从缅北地区走私入境的跨国毒品犯罪。该案参与人员、犯罪环节众多，涉案毒品数量、毒资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唐小平两次以贩卖为目的走私毒品入境，其直接联系境外人员购买毒品，利用或纠集他人运输毒品，在共同犯罪中罪责最为突出，且有盗窃、故意伤害、抢劫等多次犯罪前科。人民法院根据唐小平的毒品犯罪数量、情节、危害后果及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并综合考虑其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对其判处死刑，体现了依法严惩走私毒品犯罪的一贯立场。

二、洪海沿制造毒品案

制造毒品数量巨大，并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行极其严重

【基本案情】

被告人洪海沿，男，汉族，1972年10月16日出生，农民。

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被告人洪海沿在其位于广东省陆丰市甲西镇西山一村的旧屋内，伙同他人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并将制造出的部分毒品藏匿于其在该村的住宅和所经营的“伟发商场”内。2013年5月23日，公安人员抓获洪海沿时，当场从其旧屋、住宅和“伟发商场”内查获甲基苯丙胺共计8605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液体共计45.51千克及化学品、制毒工具一批。同时，从洪海沿住宅和“伟发商场”内查获手枪3支、猎枪1支、制式手枪弹46发及其他子弹84发。

【裁判结果】

本案由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死刑复核。

法院认为，被告人洪海沿伙同他人制造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洪海沿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子弹，其行为又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洪海沿制造毒品数量巨大，社会危害大，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对洪海沿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洪海沿判处并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罪犯洪海沿已于2015年11月24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以甲基苯丙胺为代表的合成毒品在我国滥用人数的不断增长，制造合成毒品犯罪呈加剧之势，制造甲基苯丙胺犯罪突出。本案就是一起典型的制造甲基苯丙胺犯罪案件。被告人洪海沿伙同他人在自家旧屋内制造甲基苯丙胺，数量达8000余克，其还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情节严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人民法院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依法对其判处死刑，体现

了对制造合成毒品这类源头性毒品犯罪的严厉惩治，充分发挥了刑罚的威慑作用。

三、舒余坤贩卖毒品案

假释考验期内大量贩卖毒品，且系毒品再犯，罪行极其严重

【基本案情】

被告人舒余坤，男，汉族，1973年5月14日出生，农民。2000年4月1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2011年10月12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4年9月4日。

2014年2月22日，被告人舒余坤在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倘甸镇的租住房内，向从贵州省贵阳市来向其购买海洛因的杨平、罗太会（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贩卖毒品。其中，杨平出资购买600克海洛因，罗太会出资购买400克海洛因，舒余坤还委托二人将200克海洛因运回贵阳市代其贩卖。2月23日，杨平、罗太会携带海洛因返回贵阳市，于当日19时30分许在贵阳市云岩区金关收费站被抓获，公安人员当场从罗太会的提包中查获1194克海洛因。2月28日，公安人员在云南省昆明市倘甸工业园区冯家村将舒余坤抓获，当场从其家中查获1050.4克海洛因。

【裁判结果】

本案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死刑复核。

法院认为，被告人舒余坤贩卖海洛因，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舒余坤贩卖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大，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舒余坤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贩卖毒品罪，系毒品再犯，应依法从重处罚，并应撤销假释，与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并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舒余坤判处并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罪犯舒余坤已于2016年6月21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典型意义】

当前，毒品犯罪中累犯、再犯的比例较高，部分毒品犯罪分子在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实施毒品犯罪，反映出较深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历来是毒品犯罪的重点惩治对象。本案就是一起毒品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内又大量贩卖毒品，被依法判处死刑的典型案。被告人舒余坤系毒品上线，其掌握毒品来源，大量持毒待售，对促成毒品交易起到更大的作用。在抓获舒余坤的同时，另从其住处查获待售的 1000 余克海洛因，应依法认定为其贩卖的毒品。舒余坤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前后两罪均系贩卖毒品罪，且前罪被判处重刑，反映其不思悔改，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人民法院对舒余坤判处并核准死刑，体现了对罪行极其严重毒品犯罪分子的依法严惩。

四、陈万寿故意杀人案

吸毒致幻后杀死无辜幼儿，罪行极其严重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万寿，男，汉族，197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农民。

被告人陈万寿常年吸毒，曾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后复吸毒品。2013 年 9 月 20 日 12 时许，陈万寿在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岭头村家中吸毒产生幻觉后，持菜刀闯入邻居陈某甲住宅，挟持陈某甲之子陈某乙（被害人，殁年 3 岁），威胁在一旁劝阻的群众。公安人员接警后赶到现场，陈万寿将陈某乙挟持至院内，不顾众人劝解，持菜刀砍切陈某乙颈部一刀，致其当场死亡。

【裁判结果】

本案由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死刑复核。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万寿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陈万寿吸毒产生幻觉后，行凶杀害年仅 3 岁的幼儿，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陈万寿判处并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罪犯陈万寿已于2016年1月22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典型意义】

毒品具有中枢神经兴奋、抑制或者致幻作用，会使吸毒者出现兴奋、狂躁、抑郁，甚至被害妄想、幻视幻听等症状，进而导致其自伤自残或实施暴力犯罪。近年来，因吸毒诱发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频发，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有的案件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本案就是一起因吸毒诱发故意杀人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人陈万寿与被害人是邻居，两家平日关系尚好。陈万寿长期吸毒，曾被强制隔离戒毒，后又复吸，且此前曾有过吸毒致幻现象。陈万寿作案前一小时左右吸食毒品，随后产生幻觉，持菜刀闯入邻居家中挟持年仅3岁的被害人陈某乙，并不顾到场公安人员和群众的劝阻，将陈某乙残忍杀害。该案充分反映出毒品对吸毒者本人、家庭乃至社会的严重危害。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应当切实提高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五、孙静贩卖毒品案

通过网络贩卖毒品，并利用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严惩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静，女，汉族，1993年6月9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孙静系吸毒人员。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孙静购得甲基苯丙胺后，以其创建的百度贴吧“三妈很强大”及QQ群“当岔道已成往事”“一口浓烟吐出美好明天”等为载体联系毒品买家，在网上约定交易细节后，将毒品藏在玩具兔子内通过快递寄给买家。孙静多次从在网上认识的杜仲伟（另案处理，已判刑）处购买甲基苯丙胺共计1000余克，从黄辉、周丽瑶（均另案处理，已判刑）处购买甲基苯丙胺110克，通过网络将购得的毒品贩卖给北京、辽宁、山东、江苏等20余个省份的吸毒人员，发送快递共计200余件，获毒赃55万余元。

2014年2月中下旬，被告人孙静在明知刘某某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指使刘为其发送装有甲基苯丙胺的快递，并指使刘协助其对QQ群“当岔道已

成往事”进行管理。同年3月6日,孙静前往湖南省郴州市欲向黄辉、周丽瑶购买毒品时被抓获,公安人员当场查获其购毒款3.46万元。

【裁判结果】

本案由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被告人孙静伙同他人贩卖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孙静贩卖毒品数量大,且多次、向多人贩卖,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大,应依法惩处。孙静出资购买毒品,积极联系买家,直接交寄毒品,并指使他人参与贩卖毒品,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孙静利用未成年人贩卖毒品,应依法从重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孙静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上述裁判已于2015年7月26日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随着信息网络的普及,网络涉毒犯罪呈快速蔓延之势,主要表现为利用网络贩卖毒品、买卖制毒物品、传播制毒技术和组织他人吸毒等。本案就是一起利用互联网贩卖毒品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孙静创建百度贴吧、QQ群用于联系毒品买家,涉毒网络群组人数众多;在短短数月内,其发送涉毒快递200余件,贩卖对象覆盖20余个省份的吸毒人员,反映出网络毒品犯罪影响范围广、不受地域限制、社会危害大的现实特点。同时,孙静虽有吸毒行为,但其短期内大量购入毒品,主要是为了贩卖,人民法院按照其购买的毒品数量认定其贩卖毒品数量,仅在量刑时对其吸食毒品的情节予以酌情考虑,体现了对此类犯罪的依法从严惩处。当前,互联网是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获取外界信息的重要渠道,利用互联网实施的毒品犯罪较传统犯罪具有更大的危害性和影响力,对于网络涉毒犯罪应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毒品通过网络渠道蔓延。

六、莫进友贩卖毒品案 武装掩护毒品犯罪，依法严惩

【基本案情】

被告人莫进友，男，汉族，1992年12月9日出生，农民。

2015年3月16日凌晨，被告人莫进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东兴镇凯迪阳光假日酒店，将1小包氯胺酮贩卖给吸毒人员王某某。二人交易结束后被公安人员发现，王某某被当场抓获，公安人员从其身上查获2.48克氯胺酮。莫进友在逃跑过程中持随身携带的手枪朝公安人员追来的方向射击，后将携带的5.23克甲基苯丙胺、0.79克氯胺酮丢弃于路边绿化带内。莫进友逃至一交叉路口欲拦车逃跑时被抓获，公安人员当场从其身上查获手枪1支、子弹3发。

【裁判结果】

本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人民法院一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莫进友贩卖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莫进友在实施贩卖毒品犯罪的过程中，随身携带枪支，并向公安人员开枪射击，其行为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武装掩护贩卖毒品，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对被告人莫进友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

上述裁判已于2015年12月4日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近年来，毒品犯罪分子在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过程中，为掩护犯罪而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案件屡有发生。特别是在广西、云南等边境地区，“枪毒合流”案件呈上升趋势。武装掩护毒品犯罪，不仅大大增加了执法机关查缉毒品犯罪的风险，也对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并反映出犯罪分子较深的主观恶性和较大的人身危险性。因

此,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情节的,无论毒品数量多少,均应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本案就是一起典型的贩毒人员携带枪支、弹药掩护毒品犯罪的案件。被告人莫进友贩卖少量毒品,却在实施毒品交易时随身携带枪支、弹药,并向追赶的公安人员开枪射击,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仍应认定为武装掩护贩卖毒品。人民法院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部分个人财产,体现了对武装掩护型毒品犯罪的依法严惩。

七、林坤武贩卖毒品案

多次零包贩卖毒品,且系累犯和毒品再犯,依法严惩

【基本案情】

被告人林坤武,男,汉族,1968年7月8日出生,无业。2009年1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2011年1月2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2年11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3年7月3日刑满释放。

被告人林坤武在福建省东山县铜陵镇家中多次向吸毒人员贩卖海洛因共计0.7克。其中,2014年11月12日、27日,林坤武在家中两次向吸毒人员洪某贩卖海洛因,每次0.1克;同月13日、27日,林坤武在家中两次向吸毒人员陈某某贩卖海洛因,每次0.1克;同月25日、26日、27日,林坤武在家中三次向吸毒人员何某某贩卖海洛因,每次0.1克。同月27日,公安人员在林坤武家中将其抓获,并当场从客厅查获0.7克海洛因。

【裁判结果】

本案由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一审,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林坤武贩卖海洛因,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林坤武多次并向多人贩卖毒品,犯罪情节严重,且其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贩卖毒品罪,系累犯和毒品再犯,应依法从重处罚。